

独立董事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

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任公司个别董事之独立意见

（一）贾东晨因工作调动的原由，已向董事会提出了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请求，并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二）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向董事会推荐刘松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刘松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和《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10条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选任刘松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董事选任事项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应付款项核销方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13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1,641,176.44元，核销应付款项4,254,774.70元。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应付款项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对本预案表示同意。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之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概况如下：

（一）2013 年度，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 35,248.94 万元、采购物资类关联交易 15,374.25 万元、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783.31 万元、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916.64 万元、出租资产类关联交易 110.86 万元、租入资产类关联交易 1,723.45 万元、科研项目结算 33,305.5 万元、委托关联方代理采购进口设备总金额 255.52 万美元（代理费及银行手续费合计 3.58 万美元）、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209.8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 98.89 万元、公司承接成发集团某研究课题项目 160 万元（13 年度已执行 32 万元）、计量站受托管理费 40 万元（托管收入 80 万元）、受托管理成发集团业务资产关联交易 748.81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 2013 年末余额 86,079.07 万元。

（二）2014 年关联交易计划为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 51,402.80 万元、采购物资类关联交易 27,035.00 万元、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1,582.50 万元、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3,742.98 万元、出租资产类关联交易 122.67 万元、租入资产类关联交易 2,608.06 万元、科研产品结算 28,896 万元、委托关联方代理采购进口设备总金额 288.48 万美元（代理费及银行手续费合计 4.04 万美元）、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796 万元、信息化建设 6.79 万元、公司与成发集团签署的某研究项目 100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 113,750.00 万元、计量站托管资产租赁费 40 万元、受托管理成发集团业务资产关联交易 791.62 万元。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进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关联交易预案表示同意。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之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考核办法》计算并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者津贴，共计发放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或者津贴 319.95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或者津贴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 5.95 万元（含税），职工代表监事津贴每人每年 1.8 万元（含税），其他董事、监事均来自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已在派出单位领薪，不再在公司领取报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考核办法》计算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放。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或者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示同意。

五、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之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 330,129,3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分配红利 0.30 元（含

税)，计 9,903,881.01 元；未分配利润 228,033,334.1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现金红利分配额占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1.06%，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3.06%。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26.43%。

我们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环海华”）担任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四十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拟续聘众环海华担任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二十八万元整/年（含交通、住宿费用）。

我们认为，众环海华在 201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对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表示同意。

七、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成发普睿玛”）的合计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法斯特”）申请的合计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由公司担保的借款资金的使用，能够为成发普睿玛及成发法斯特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对于公司业绩稳定和提升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为成发法斯特的担保考虑了必要的反担保措施。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之独立意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哈轴”）拟对其会计估计做如下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前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	3	2.16
专用设备	10	5	9.5
通用设备	4-10	5	9.5-23.75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会计估计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3	2.16-3.23
机器设备	10-15	3	6.47-9.70
运输工具	8	3	12.13
办公设备	5	3	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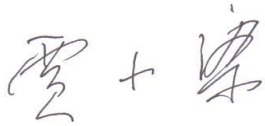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中航哈轴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变更而做出的调整，是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

稳健的。我们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表示同意。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签名：

贾小梁



曾永林



吴光

